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進行該等收購、購買或認購的協議之邀請，且本公告並不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本公告及其包含的信息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信息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信息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中國平安**

專業 · 價值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完成發行11,765,000,000港元於2030年到期的零息  
可轉換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4日有關發行債券之公告（「公告」）。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 完成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11,765,000,000港元的債券。本集團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本集團未來以金融為核心的業務發展需求，用於補充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支持本集團醫療、養老新戰略發展的業務需求；同時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已獲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將在不遲於交割日期（即2025年6月11日）後45日內申請或促使申請債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上市。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隨後將就債券發行履行相關中國證監會備案。

## 調整事件的影響

誠如公告所披露，轉換價將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或控制權變動時作出調整。

就控制權變動調整而言，鑒於本公司股權結構分散，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控股股東，亦無實際控制人，任何新任控制人均須獲得本公司50%的表決權，且受限於監管及其他批准。由於存在該等阻礙，本公司預計不會發生控制權變動，因此觸發控制權變動調整條文的可能性很低。

此外，調整事件乃由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事件觸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採取適當程序監察潛在觸發事件、根據條款及條件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並在採取任何可能觸發調整事件的行動前考慮上述事項。此外，轉換價應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36(6)條。

此外，根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以現金結算而非發行任何轉換股份的方式滿足轉換權。這可令本公司選擇以現金結算而非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轉換股份，故本公司將不會面臨要求其發行超過一般性授權的轉換股份的情況。

倘轉換價須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即便債券及2024年可轉換債券根據各自條款和條件全部轉換，考慮到本公司股權結構分散，且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本公司能夠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郭曉濤、付欣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